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4275202560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026年度法律 顾问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咨询类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周期:一年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在教学、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3、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事宜磋商、洽谈，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谈判、协商、调解；
-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保障性和预防性的法律建议；
- 8、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9、本协议服务范围除甲方外，还包括服务 长春市农业机械化学校、长春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长春市交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长春轨道交通学校

10、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杨东升等律师作为上述事务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具体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事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但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未披露或本合同甲、乙双方认可的除外；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律师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可指定与常年法律顾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一年一签。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为每年50000元人民币，法律顾问费一年一支付。

支付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及时开具发票。

乙方户名：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建行长春科技花园支行

账号：22001313400055000260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乙方律师应依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且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律师投诉的方式

如甲方对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持有异议且认为乙方律师未忠实履行职务，可与乙方指派的律师协商或向乙方代表人投诉。乙方代表人为乙方指派律师的，甲方可向乙方内设投诉处理委员会投诉。甲方也可直接向乙方下列主管部门之一投诉：吉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长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吉林省律师协会、长春市律师协会。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科技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134000550002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